

暨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学术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定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制度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根据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型导师，根据人事关系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包括学术学位兼职导师、专业学位兼职导师和专业学位行业导师，校外导师不具备独立招生资格，须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且不能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

第三条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原则上分别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一种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相应层次研究生导师，并根据不同申请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及申请层次(博士生或硕士生)研究生导师的要求，填报不同的申请材料。

第二章 学术学位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条件

第四条 导师任职资格常规确认工作每年开展1次，由研究生院于当年上半年组织完成。认定流程申请者的任职资格确认工作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第五条 至申请年度6月30日前，申请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57周岁，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55周岁。对于学校新引进的杰出人才，经学校批准，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校内人员的导师任职资格面向本校全职在岗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不含博士后)进行，校外人员(兼职导师)的导师任职资格面向学校已聘的兼职教授、与学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或合作办学协议的外单位人员进行。

第七条 科研项目在研时间截点以获批立项的《申请书》计划完成时间为限。

第八条 申请校外导师任职资格，其科研成果、项目等，需经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认定，英文论文需出具图书馆检索证明。

第九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条件：

(一) 常规条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

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2. 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

申报当年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近3年(含申报年度)

发表过高水平学术成果。

3. 培养经历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培养质量良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胜任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任务。

（二）具体条件

在满足“（一）常规条件”的基础上，须满足表一的具体条件：

表一 120400公共管理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任职资格确认具体条件一览表

科研成果 (近3年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3 篇 A 类论文（含认定为 A 类的应用类成果），其中至少 1 篇 A2 类及以上论文；或 2 篇 A2 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为 A2 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 2.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前两名；或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三名、或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两名、或省级一等奖第一名，且发表 1 篇本学科领域 A 类论文（含认定为 A 类的应用类成果）
科研项目及经费 (近3年内)	科研项目	主持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级重大项目、或国家级重点项目
	科研经费	本人可支配的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其他条件		须同时符合： 1. 独立培养过一届在相应学科专业获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合格、无学术不端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条件：

（一）常规条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2. 培养经历

参与讲授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

(二) 具体条件

在满足“（一）常规条件”的基础上，须满足表二的具体条件：

表二 1204公共管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任职资格确认具体条件一览表

科研成果 (近3年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3 篇 B 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为B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其中至少有1篇 A 类论文；或 2 篇 A 类论文（含认定为 A 类的应用类成果）。 2.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三等奖前三 名；或获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 3. 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四名、或一等奖 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一等奖前两名，且发表 1 篇本学科领域 B 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 B 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
科研项目及经费 (近3年内)	科研项目	主持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子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每项可认定 5 个子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每项可认定 2 个子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每项可认定 5 个子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项目
	科研经费	本人可支配的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5 万元，或可支配的到账横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其他条件		须同时符合： 1. 具有两年以上高校或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或管理经验； 2. 主讲或参与讲授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

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任职资格按校内导师的基本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直接认定

(一) 博士生导师直接认定基本条件

1. 学校新引进(完成入职程序之日起2年内)认定为第四层次及以上,且专业技术职务为正高及以上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2.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年度新获评暨南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有博士学位,且获评当年满足本办法“第九条”关于科研项目之条件,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二) 硕士生导师直接认定基本条件

1. 学校新引进(完成入职程序之日起2年内)认定为第五层次及以上人才可直接认定硕士生导师。

2.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年度新获评暨南大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有博士学位,可直接认定硕士生导师。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程序

第十三条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本人申请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本人申请并填写相应类别的申请表及提供所需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二) 核查与初审

学院进行申请核查,审核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学院学科组进行初审及投票表决。

（三）分委会审议

分委会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申请进行条件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同意者为通过。

（四）公示与备案

各分委会应在其学科门类涉及学院公示审议通过的导师名单，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其中硕士生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院直接备案，并在校内公布，博士生导师名单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经学校公示7天后，在校内公布。

（五）各级审议表决原则按《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申请人，其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材料经学院初审、学科组复核，分委会主席审批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异议与复核

第十五条 学院坚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工作原则，建立导师任职资格确认异议处理机制。对分委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向研究生院实名提出异议申请，研究生院受理后视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每年从备案名单中抽取部分导师进

行资格复核，若发现申请者本人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规范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其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不实审核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招生单位，学校将视情核减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所属一级学科公共管理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基本条件及工作办法。